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截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9.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其规划和经营需要，自公告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本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248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上海景兴 2017 年 8 月 26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上海景兴未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9.8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函件，上海景兴2017年8月2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本公司将上

海景兴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名称：上海景兴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9.87%。

上海景兴上述股份均来源于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 1、2016 年 9 月 3 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景兴有关其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 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 万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77,248,626 股的 11.00%。

自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上海景兴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 200 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43.32 元/股至 45.03 元/股。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873,626 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莎普爱思总股本增加至 177,248,626 股，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 1,75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177,248,626 股的 9.87%，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因主动减持股权和股权被动稀释，上海景兴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了 5.12%。2016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景兴向公司发送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7）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 万股，

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177,248,626 股的 9.87%。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 2、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其《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

自莎普爱思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 (每 10 股转增 4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总股本由 177,248,626 股变为 248,148,076 股;上海景兴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上海景兴的持股数由 1,750 万股变为 2,450 万股。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上海景兴因二级市场价格及窗口期限制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减持数量为 0 股。

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9.87%。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莎普爱思股份的告知函》，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相关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景兴出于其规划和经营需要，自公告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本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248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函件：上海景兴 2017 年 8 月 26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上海景兴未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 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 股比例（%）
上海景兴	24,500,000	9.87	24,500,000	9.8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景兴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 上海景兴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